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99號

原告 廖涓佑

被告 郭庭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就其持有原告簽發（即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494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），逾新臺幣（下同）374萬7,000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系爭本票該超過部分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4萬7,000元（計算式：762萬元－387萬7,3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賴恩慧